官批挑釁警員「四眼哥哥」判監

旺角「鳩鳴」衝馬路阻差罪成 案情嚴重可致傷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綽號「四眼哥哥」的前「學生前線」成員鄭錦滿，去年聖誕夜到旺角「鳩鳴」示威時，發難突破警方封鎖線，被控阻差辦公罪成。裁判官昨日判刑時指，是次案情十分嚴重，鄭的舉動是故意挑釁警察，其行為可引起更大混亂和傷亡，判監是「唯一且不可避免」，遂判其監禁21日。由於鄭早前已分別還柙8日和14日，他在退庭後需押返荔枝角收押所，與懲教所「對數」理清已還柙日數，其後因已「坐滿監」而獲釋。

現年27歲的鄭錦滿，曾涉嫌參與「光復旺角」、「龍和道事件」，並在非法「佔中」後期成立「學生前線」，其後解散，並曾在主持網媒節目中多次叫囂「勇武行動」，是激進「本土派」組織的一名頭目。

案情指，鄭錦滿去年聖誕夜在旺角參與「鳩鳴」行動期間，涉嫌不理會警方勸喻，強行越過封鎖線橫過馬路。當日負責拘捕被告的警員早前供稱，當晚看見鄭從封鎖線下竄出來越過馬路，於是勸喻及警告稱：「封咗路呀！返上行人路！唔係就拉你阻差辦公！」

不過，鄭卻指着行人過路燈，聲稱「綠燈呀」及繼續衝過馬路。警員范駿傑曾稱一度捉住鄭的右手阻止他越過封鎖線，但鄭依然衝入人群。

裁判官香淑嫻於本月6日聽罷控辯雙方陳詞後，曾斥被告「實在荒謬」及「砌詞狡辯」，即時將鄭還柙監房兩周待索取背景報告，案件延至昨日判刑。

官稱判監「唯一且不可避免」

裁判官昨日在判刑時指，是次案情十分嚴重，鄭無視警察攔截、勸喻及警告，突破警方封鎖線，衝入人群流竄，是故意挑釁警察，令警察執行職務時更困難，而當時現場有過千示威者，「人多擠迫」，鄭的行為可引起更大混亂和傷亡，判監是「唯一且不可避免」的量刑。考慮到被告年輕，初犯無案底，故輕判監禁21日。

辯方昨日在求情時，援引4年前一宗阻差辦公案例，稱曾有人用大聲公在執勤警員耳邊吵鬧，被判囚兩個月，而考慮到本案「不是同類案件中最嚴重的」，且案發時鄭突破警方封鎖後「表現合作」，希望法庭判處短期監禁。辯方律師又指被告背景報告無特別，2009年起到澳洲攻讀會計，現希望繼續學業。

「本土派」黨羽聞判色變

據悉，本月6日鄭在法庭宣判罪成前，還以為不會被判罪成，就算被判有罪也會得到保釋。怎料法官將其還柙半個月才正式判刑。當日鄭須還柙候判的消息一傳出，激進「本土派」成員一片哀鳴，就連和他一起主持網媒節目的「戰友」、「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黃台仰在庭上聞判時也是一臉死灰。至昨日判刑時，黃毓民、黃洋達及數十名支持者到庭旁聽，又在法院外聲援。

■前「學生前線」成員鄭錦滿終因阻差辦公罪成被判囚21日。 資料圖片

單親母參「佔」阻差罰款3000

■「佔中」期間阻差辦公罪成被判罰款的無業婦梁玥晴(左)。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業婦於去年非法「佔中」期間，涉嫌沒有聽從警方指示離開添馬公園，以及阻礙警員為她扣上膠手銬，早前被控兩項阻差辦公罪成。東區法院裁判官昨裁決時表示，儘管被告曾手舞足蹈，但仍照警員指示離開。其後，被告在面對拘捕她的警員時掙扎，故為她扣上膠手銬時難度增加，遂只裁定一項阻差辦公罪名成立，罰款3,000元。

辯方就脫罪的一項阻差辦公罪名申請一半訟費，但被裁判官以被告自招嫌疑為由拒絕。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梁玥晴（38歲）為單親媽媽，須照顧3名在學子女並兼職作紅酒拍賣，而她當日參與非法「佔領」行動，反映其對社會的關心，非為一己私利，出發點「高尚」。

裁判官在判刑時指，儘管被告曾手舞足蹈，但仍依照警員指示離開，沒有增加警員的工作；反而被告被捕時曾掙扎，令警員增加扣上膠手銬的難度。但考慮到在同類案件中較輕微，故只判罰款3,000元。報稱在「佔中」期間遭警員毆打的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昨日到場聲援梁玥晴，並稱梁會考慮上訴。

PopCorn塌假天花 砸傷三母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鐵連接將軍澳站的PopCorn商場，昨傍晚發生假天花倒塌事故，商場離地3米高一幅約6米×0.3米假天花突然塌下，有一家四口剛巧經過，其中三母子分別被擊中頭及手部受傷送院，警方將行人通道局部封閉調查，初步懷疑有水喉滲漏，假天花在長期積水下不勝負荷發生倒塌。

飛來橫禍三母子為30歲姓范母親，頭部受傷；其6歲姓蔡長子手部受傷；至於其兩歲幼子則頭部受傷，三人在蔡父陪同下送將軍澳醫院，經治理後全已無礙出院。

佔地4萬平方米的PopCorn是港鐵旗下商場，位於將軍澳站旁，除連接港鐵將軍澳站，更連接各區的巴士、小巴總站，為區內主要交匯中心。

事發在商場近將軍澳站C出口的G36至G37號一間珠寶金行對開，據悉，在離地約3米高的假天花以石膏及棉類物料製造，並附有金屬框。

昨傍晚6時47分，一幅長約6米及闊約0.3米的假天花突塌墜行人通道，姓蔡一家四口剛巧步過，其中三母子分別被擊中受傷。

警方接報到場先安排受傷的三母子送院，並把肇事通道局部封閉，鄰近該處的珠寶金行需暫停營業。事發時正值下班繁忙時間，有不少遊人及取道商場回家的港鐵乘客皆目睹假天花倒塌傷人，備受驚嚇。出事後，有保安員到場拉起封鎖線圍封。

疑消防花灑喉滲漏 港鐵致歉

■倒塌的假天花墮地後支離破碎，碎片散佈港鐵站行人通道。 鄧偉明 攝

■被倒塌假天花擊傷的三母子，在場等候救護員送院。

據悉，倒塌墜地粉碎假天花內有水漬，初步懷疑是假天花原本遮蓋的消防花灑喉出現滲漏，假天花長期積水，終不勝負荷倒塌，但真正原因仍待進一步調查。港鐵對事件導致有人受傷表示歉意，並對3名傷者致以深切慰問，商場已派員到醫院探望傷者。發言人並謂，會檢查全個商場所有假天花的安全性。

「掟蛋男」再申覆核 嘈完膳食又嫌書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前年底因向財爺曾俊華擲雞蛋，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判囚3周。已服刑完畢的陳，繼早前不滿囚犯的膳食安排，稱署方違反香港基本法及《種族歧視條例》並申請司法覆核後。陳昨天再指稱署方限制囚犯每月只可閱讀6本書的政策，違反香港基本法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度申請司法覆核，以推翻署方的決定。懲教署昨日發聲明回應查詢時強調，署方鼓勵在囚者善用餘暇，透過閱讀書籍及進修，充實自己及提升個人發展。基於保安及存放空間的考慮，懲教署規定每名在囚者每月可接受親友提供最多6本書刊，而宗教書籍則不在此限。

壹仔兩總編藐視法庭 已認罪毋須受盤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壹傳媒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及現已停刊的《爽報》，於前年3月在大角咀弑雙親碎屍案進入司法程序後，派記者訪問案中被告周凱亮，並刊登有關周犯案動機的報道。

兩報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和李彭基，以及兩名採訪記者，先後被律政司控告藐視法庭。律政司早前向法庭要求盤問已承認藐視法庭的兩名總編輯，交代整個編採過程，法官昨頒下判詞拒絕律政司申請，指涉案報道內容未被質疑不準確，故兩人證供與案件罪責無關，而兩名總編輯已承認藐視法庭，故餘下來只是下月處理判刑問題。

就律政司一方於早前在案件提訊時申請盤問兩人，交代整個編採過程，包括誰人向兩報及其編輯透過WhatsApp群組「放料」、有沒有查證消息來源、刊出報道前曾否徵詢法律意見等，以了解案件嚴重程度及釐定兩人刑責。

區官昨日指，群組的報料內容及涉案報道內容未有被人質疑錯誤，故兩人證供與本案罪責並不相關，所以即使兩人未有查證群組內容真偽，該行為亦不能視為判刑時的加刑因素。

區官又指，根據誓章反映，兩人所依賴的求情因素與上述證供無關，亦已表明願意為記者的行為、報道內容及會否把報道刊登的決定承擔最終責任，故法庭不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律政司的申請。

但區官強調，法庭今次主要是基於兩人現時的誓章內容作決定，屬特殊情況，若下月判刑時辯方的求情內容有變，法庭將重新考慮傳召兩人出庭接受盤問的申請。

官：律政司申請有理據

區官最終指律政司向法庭提出的決定正確，申請亦有理據，能避免將來引起爭拗而令案件延誤，故未有要求律政司支付訟費。

強吻求助婦重審維持原判 鴿黨區員潘志文等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主黨九龍城區區議員潘志文（58歲），前年3月在議員辦事處接見女求助人後三度強吻對方，結果被判猥褻侵犯罪成，判囚兩個月。潘其後向高院上訴得直，案件獲發還重審。

昨日案件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重審後維持原判，法官指案情嚴重適宜判監，需聽取被告背景及事主創傷報告，將被告還柙至下月10日判刑。

聽取事主創傷報告再判刑

庭上指，事主雖有邊緣人格障礙，但醫生證明她的病徵不包括報復和誣陷別人。事主從未向潘暗示他可有「非份之想」，加上案發時兩人乃首次見面，無理由誣陷潘，相信事主乃誠實可信的證人。辯方呈上8封求情信，證明潘志文熱心區內服務，法官需聽取被告背景及事主創傷報告再判刑。

據控方案情指，案發時正在紅磡經營時裝店的女事主，因欠租3個月及業主拒絕處理店舖漏水問題，經朋友介紹下，於2013年3月6日造訪被告位於馬頭圍道漆馬大廈的辦事處。潘送事主離開，在梯間交談並交換WhatsApp聯絡。潘握手道別時突把事主拉近強吻她三次，其中兩次更伸腩觸及女方牙齒，事主事後報警。

5年開百公司支票 會計涉盜600萬公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土瓜灣一間公司的會計，疑5年來開出近百張公司支票存入自己戶口，盜走約600萬元公款，至日前終被東主核數揭發，報警將他拘捕。

涉監守自盜男子姓黎（43歲），為被盜公款公司的會計，涉嫌「盜竊」帶署後已獲准保釋候查。現場為馬頭角道116號新寶工商中心二期一間公司，據說專門生產錶帶及皮帶等貨品，東主姓蘇（54歲）。

現場消息稱，姓蘇東主發現公司生意雖沒減少，盈利卻見下跌，向會計查詢時有人支吾以對，為此起疑，決定聘請核數師查核公司賬目。結果發現在2010年至2015年間，有人開出多達100張公司支票，全部存入其個人戶口，涉及公款高達600萬元。東主遂於周二（18日）下午向會計要求解釋不果後報警，警員上門調查後，以涉嫌「盜竊」罪名將涉案會計拘捕。

又有沉香遭砍斷 塌樹冠壓毀兩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斬樹黨繼續肆虐。西貢北港坳村一株有40多年樹齡的沉香樹，兩年前已曾被人蓄意「斬傷」，昨凌晨疑被同一幫斬樹黨砍斷，將一截樹幹盜去，大樹塌下時樹冠更壓毀兩輛汽車，警方暫列「刑事毀壞」案處理。

現場為北港坳村內供村民泊車的露天停車場，被砍斷的沉香樹高約10多米，直徑約半米。

昨日清晨6時許，一名53歲姓林村民往車場取車時，發覺有大樹倒塌，其座駕與另一輛私家車同被塌樹的樹冠壓着，分別車頂及車頭損毀，於是報警求助。

警員到場發現上址一株沉香樹被人砍斷堵路，於是召消防員到場協助將大樹移至路邊。經調查後懷疑有「斬樹黨」摸黑入村砍伐沉香樹，並取走其中一節年前曾被「砍傷」流出汁液的樹幹。

村民表示該株沉香樹有約40年樹齡，兩年前曾被人蓄意「砍傷」樹幹，「傷口」之後流出樹脂，相信是同一幫斬樹黨覷準該截樹幹有價，摸黑重臨砍伐。

百株剩10株 村長嘆「遲早俾人斬埋」

據北港坳村姓劉村長表示，該村原有逾100株沉香樹，但近4年至5年來，不斷有斬樹黨入村砍伐，目前僅斬剩約10株。而在昨日塌樹旁邊亦有數株沉香樹，村長嘆「遲早都會俾人斬埋囉！」

聞

先夫 章公生智府君 痛於公農曆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廿四分壽終於香港律敦治醫院積閏享壽九十一歲遺體奉移九龍紅磡世界殯儀館治喪謹擇公農曆二〇一五年八月廿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在該館二樓永康堂設靈並於翌日公農曆二〇一五年八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大殮十時辭靈隨即出殯奉柩歌連臣角火葬場火化 哀此訃

妻 章彭琼華
孝男 港材 棟才
孫男 嘉俊 孫媳 李頴珊
瀛
孫女 嘉麗
曾孫男 念祖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泣告

治喪處：世界殯儀館 地址：九龍紅磡暢行道十號 電話：二三六二 四三三一